

青少年法庭如何裁決我是否是事實家長？

只有青少年法庭有權裁定您是否是事實家長。法官將依照判例和5.502(10)規則行事。法官將考慮您為孩子提供的照料以及照料孩子的期限。另外，法官還將決定您是否能夠幫助法庭理解怎樣安排對孩子最有利 — 即怎樣才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如果您曾經傷害孩子或使孩子面臨風險，法官可能裁定您不是事實家長。

如果法官裁定您不是事實家長，您仍然可以告訴法官您的想法以及您對孩子的瞭解，請把這些資訊填入 JV-290，即「照料者資訊表」，並且把該表呈報給法庭；如果您目前不是孩子的照料者，您可以給法庭寫一封信。

事實家長手冊

您一直在照料一名被宣佈為青少年法庭依附者的兒童。您想進一步參加與這名兒童有關的法庭程序，並希望成為一名事實家長。

本手冊說明：

- 如果青少年法庭裁定您是事實家長，您享有哪些權利
- 什麼是事實家長
- 如何向青少年法庭提出申請，瞭解您是否具備事實家長資格
- 青少年法庭根據什麼判斷您是否具備事實家長資格

您如果需要進一步資訊或有一些具體問題，請向律師洽詢。您可以打電話給當地律師協會，請他們為您推薦律師。

作為事實家長我享有哪些權利？

如果青少年法庭的法官裁定您是事實家長，您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有關依附關係的法庭程序（備註：即使您不是事實家長，作為孩子的照料者您仍然可以出席所有對依附關係的審議和關於永久性決定的聽證會。）
- 如果您聘請律師，可以由律師代理您處理法律事務。（在某些案件中，法官如果認為有必要，會為您指定一位免費律師。）

- 提供證據和盤問證人，以及
 - 作為當事人參加判決及判決之後的任何聽證會。
- 您如果希望瞭解關於上述權利的詳細規定，請閱讀「加州法庭規則」5.534(a)和5.502(10)
(載於加州法院網站：www.courts.ca.gov)。
- 請記住：事實家長和家長不同，您不享有下列權利：
- 團聚服務
 - 律師費（但是，在某些案件中法官可能為您指定律師，由法庭付費。）
 - 重新聽證（您如果不同意法官的裁決，不能申請再次舉行聽證會，但您有權上訴。）

什麼是「事實家長」？

您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就可能是事實家長：

- 孩子是青少年法庭依附者。
- 您目前或過去每天都在照料孩子。
- 您一直扮演孩子家長的角色。
- 您目前（或過去）為孩子提供食品、住處和衣物。您還關心和愛護孩子。

沒有法律確切規定什麼是「事實家長」。法官基於判例和「加州法庭規則」5.502(10)作出裁決。您可以在加州法院網站上閱讀該規則：www.courts.ca.gov

我如何申請事實家長資格？

欲提出申請，請填寫下列表格：JV-295和JV-296。

請在JV-295中填入您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在這份表中，您告訴法官您本人或某位其他人希望成為孩子的事實家長。如果您是代他人申請，您需要在表中填寫該人士的資訊。您還要在表上簽名並註明填表日期。您如果有律師，律師也需要在表上簽名。

在JV-296表中，您說明為什麼法官應當裁定您本人或JV-295表中列舉的另一位人士是事實家長。請列舉您為孩子做的重要事項以及做這些事情的時間和次數，以便法官在做裁決時瞭解所有必要的資訊。請包括下列資訊：

- 您如何照料孩子；
- 您如何安排孩子；
- 您為孩子做哪些事；
- 您對孩子的關心愛護程度如何；
- 您對孩子的特別需求、想法和願望有哪些瞭解；
- 您如何能夠滿足孩子的需求。

您也可以隨表格附上熟悉您和孩子的其他人出具的信函。例如：老師、治療師、兒科醫生、精神諮詢者等。